



工作方法研究

郭小川 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工作方法研究

郭小川 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一九五四·漢口

目次

學習階級分析的方法	(一)
政策三題	(五)
駁強迫命令的藉口	(三)
政策和羣衆見面	(一八)
略談具體領導	(二四)
說「轟轟烈烈」	(二八)
「敢於與善於提出問題」	(三三)
談羣衆意見	(三八)
比較法	(四三)

開會問題.....(四六)

怎樣寫報告.....(五〇)

農村調查片談.....(五一)

談經驗的運用.....(六一)

學習，才能前進.....(六五)

學習階級分析的方法

階級分析的方法，是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與方法。生在階級社會而不承認階級的存在，那只是舊統治階級的一種欺騙。但僅一般地承認階級的存在，而不會或不大會運用階級分析的方法，來認識現實，從而改造現實，那也不是馬克思主義者，或者至少也不是健全的馬克思主義者。

在我們隊伍中，特別是工作幹部中，前一種情況，即不承認有階級存在的，基本上是沒有的，即使中過統治階級的毒，又參加工作不久的知識分子幹部，只要到尖銳的階級鬥爭場所的農村看一看，也就可以明白了。而後一種情況，即不會或不大會運用階級分析方法的，却仍然不少，甚至在一部分老幹部身上，也是若明若暗，模糊不清。

比方說，我們曾經以剿匪反惡霸為中心工作，但什麼是「土匪」，什麼是「惡霸」呢？有些同志則模模糊糊地認為：「土匪」就是用武裝來搶劫殺戮民衆並反對共產黨和人民政權的；「惡霸」呢，就是農村中橫行霸道，為非做歹的人物。而不能用階級

觀點加以分析，就是說，看不出它們的階級性，因此也就看不到它們的聯系性與嚴重的危害性，當然也就無從找到對待它們的正確政策。因為，從上述認識出發，對於土匪，就可能把它看成沒有社會基礎的孤立存在（當然這是不可理解的），當土匪猖獗時，則認為只要單純地派一支足以戰勝它的軍隊，就可以救平；當土匪潛伏分散了，表面上平靜無事了，又認為匪患已除，可以高枕無憂。這樣，一旦土匪養好翅膀，轟然而起，必使工作遭受到更大的損失。對於惡霸，就很可能把真正惡霸，同在他們指使下的爪牙混同起來，沒有分別地加以打擊，而常常打不中敵人的要害，甚至放了賊首，擒了嘍囉。這樣，就不僅不能分化敵人營壘，相反，會在客觀上幫助了敵人。如果把土匪惡霸用階級觀點加以分析，就可以明白，所謂惡霸，實質上是地主階級在農村的當權派地主階級中的最兇惡、最政治化的那一部分，而那些為非做歹的流氓地痞及少數中貧農中的游離分子，則一般的不過是他們的或大或小的爪牙而已；所謂土匪，一般的說就是惡霸的武裝，就是為地主階級當權派所掌握的武裝，即使不是他們所直接帶領，也是為他們所控制。認清了他們的階級本質，就可能求得正確的對策了。

又例如，積極分子這一概念，在有些同志頭腦中，也同樣是模糊的。似乎只要在鬥爭中表現積極，就算積極分子，其階級性則可以不問。結果是狗腿、流氓、破產地主乘機混入，篡奪領導權，鬧假鬥爭，破壞運動，壓制羣衆，或者亂鬥一通，紊亂羣衆陣營。這方面，過去我們曾吃虧不少。要知道，所謂積極分子，在農村的羣衆運動

中，就是雇貧中農、主要又是雇貧農中的先進分子，我們去找積極分子時，只有首先到雇貧農中去找，其次到中農中去找，因為只有這些勞動人民，才能真正代表他們本階級的利益，才能够真正起帶頭作用，也才具備培養成爲羣衆領袖的條件和可能。

還有一些本來就不是階級概念的名詞，也爲我們有些同志所承認、所運用的。例如所謂窮人、富人（老財，財主）等。窮人、富人的劃分，自然反映了階級社會的剝削制度，但這種概念却是一種樸素的、並不完全的概括，而未能依靠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，劃分各種不同的階級，它僅是着重生活狀況的差異，粗略地加以分別，顯然，這是不科學的，因此也是不完全正確的。但直到現在，因爲羣衆還這樣沿用着，我們有些幹部也就跟着沿用起來，結果有時就不免因此造成錯誤。事情很清楚，窮人有各種各樣的窮人，富人有各種各樣的富人，流氓也是窮人，雇貧農也是窮人，二者却有根本的區別，如果把依靠雇貧農誤爲依靠流氓無產階級，那麼，工作就斷然會失敗；地主是富人，富農是富人，城市的民族資產階級也是富人，但地主階級是我們的敵人，必須堅決地消滅它；至於富農，在土地改革中是採取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，只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。對資產階級必須採取有鬥爭有團結的方針，使其所經營的事業，有利於國計民生。如果階級觀念模糊，就會造成路線的錯誤；同時富裕中農在雇貧農看起來，也未必是窮人，因爲他們要比雇貧農的生活情況好得多，但他們決不是鬥爭的對象，而是鞏固地團結的對象。因此，我認爲，我們在組織農民運動時，

一開始就應該儘可能把階級劃分標準灌輸給羣衆，以劃清界綫，避免混亂，這樣做，只有好處，毫無壞處。

再有一個含混的概念，就是佃農，某縣在進行重點村反惡霸鬥爭時，把佃農與貧農混爲一談，而不知道佃農中還有佃富、佃中、佃貧之分。佃農，這不是一個階級概念，雖然在受地主剝削這一點是共同的，而在其他剝削關係上還有着很大的差別，佃貧農還要出賣一部分勞動力，佃富農則還有僱傭剝削。如果把不同階級的佃農同等看待，採用相同的政策，顯然是不對的。

上面所舉的，只是說明缺乏階級分析方法的幾個例證而已。階級分析的方法不僅在這些方面十分必需，而且應當應用這種方法於了解各種情況、決定與執行各種政策上面，就是說，用這種方法來認清革命鬥爭中各階級的面目，以及他們的要求、趨向，又如何引導他們對革命工作發揮積極的作用。對於敵人，也同樣要認清他們階級本質，進而採取堅決的、適當的方法，有步驟、有分別地對待他們，目的是徹底地消滅他們。

一九四九年八月漢口

政策三題

一 政策與「圈子」

在我們的隊伍裏，公開反對政策的作用的，可以肯定說是沒有的，但在不同程度上忽視政策乃至敵視政策的情緒，在實際工作中，却實在是有。一部分同志中，存在着一個相當凝固的觀點：「政策就是圈子」，意思是：政策束縛了羣衆的手腳，限制了羣衆運動的發展，因此政策和放手是對立的，講政策就不能放手，要放手就不要講政策，這麼一個「邏輯」，便把政策輕輕勾銷了。

政策是什麼？黨的正確的政策，「是根據各階級在一定歷史階段中所處的不同地位，規定對於他們的不同待遇，適應廣大人民需要，指導人民行動的東西。」（周揚同志在文代大會上的報告）這就是說，政策是從羣衆的根本利益出發，來指導羣衆行動的東西。在羣衆運動中，政策，乃是指針，乃是勝利的保證，乃是把羣衆從自發狀

態中提高到自覺程度上的武器。

政策，對羣衆運動說來是不是「圈子」呢？那要看怎樣解釋，在一定意義上講，可說是的。首先它就「圈」住了某些幹部脫離羣衆的個人盲動的行為；其次，它不可避免的要「圈」住某些幹部的無政府無紀律的行動；再次它同樣要「圈」住那些散漫的、盲目的、自發的羣衆運動，使之不向失敗的道路發展，而把它引導到有組織的、有目的的、有意識的道路上去。但是，它從來不會「圈」住真正的羣衆運動的健康發展。

只有沒有政策的羣衆運動，才會受到意想不到的束縛。凡是政策上犯錯誤或放棄了政策領導的地方，常常因為敵人鑽了許多空子來進行破壞；或因為失去了廣泛的社會同情而陷於孤立；或因為羣衆中的內部糾紛對消了力量；或者因為這些方面的因素的總和，使羣衆顧慮、游移而縮手縮腳起來。這裏，政策並沒有「圈」住誰的行動，鬥爭却不免於失敗，而歷史上無數次的農民革命，也確實是沒有政策或者缺乏正確的政策來「圈」它們的，但結果怎樣呢？難道不是一一陷於失敗了嗎？今天，我們是幸運百倍的，我們有共產黨的正確領導，有各種正確政策的規定，因此才有了今天的偉大的勝利，這正是舊時代所夢想不到的事情，而今天却已成爲一切羣衆行動的根本規律。但是，有的同志却竟以爲是「圈子」，即使是「圈子」吧，只要這個「圈子」能够使羣衆勝利，那麼，我想，這個「圈子」才真是不可少的。

這就可以明白：政策和放手決不是矛盾的，只有有政策的放手，才能真正放開手。沒有政策的放手，真正的羣衆運動反而常常起不來，即使起來，也不可避免地要犯錯誤。

二 政策是怎樣產生的

上面的話還不能完全說服一部分同志，他們會說：「但是呀，政策也是從羣衆中來的，毛主席不是說過：『集中起來，堅持下去』嗎？政策也是羣衆中集中起來。」所以，「結論」是：「羣衆的意見就是政策。」因此，「政策也就可有可無了。」

政策是怎樣產生的？不錯，毛主席曾光輝地規定過「集中起來，堅持下去」的基本原則，政策確乎是從羣衆的根本利益出發，並把他們的意見、要求、鬥爭經驗和創造集中起來的，離開了羣衆利益，自然斷乎沒有正確的政策可言，而離開了羣衆的意見、要求、鬥爭經驗和創造，憑着個人的所謂天才，也同樣沒有正確的政策可言，如果也竟產生了所謂「政策」，那頂多也只是些無用的空想而已。但是，羣衆的意見、鬥爭經驗與創造，是不是就等於正確的政策呢？或者說：羣衆的意見是否就是政策呢？關於這一個問題，我想應該做些必要的引證。

斯大林同志在「論列寧主義基礎」一書中曾說過：

「理論是世界各國工人運動底綜合經驗。當然，理論若不和革命實踐聯系起

來，就會變成無對象的理論，同樣，實踐若不以革命理論爲指南，就會變成盲目的實踐。可是，理論如果是在和革命實踐密切聯系中形成的，那它就能成爲工人運動底偉大力量；因爲，理論，而且只有理論，才能使運動具有信心，使它有確定方針的能力，使它能了解四周事變的內在聯系；因爲，理論，而且只有理論，才使實踐不僅能了解各階級在目前如何行進和向那裏行進，而且能了解這些階級在最近將來會如何行進和向那裏行進。」

在這裏，斯大林同志又引證了列寧幾十次重複說過的著名原理：

「沒有革命的理論，就不會有革命的運動。」

列寧在「做什麼？」一書中，反覆地批判了「崇拜工人運動自發性而降低社會主義意識在工人運動中的作用」的錯誤論斷，明確地指出了社會主義思想體系不是從自發運動中，而是從科學中產生出來的。因此，必須「獨立制訂特殊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政策，即適合於社會主義一般任務和現代俄國條件的政策。」

這些引證對於我們的問題解答了些什麼呢？我認爲，這就足夠地說明了：羣衆的意見、鬥爭經驗，決不等於黨的完整的、正確的政策，羣衆意見不是政策。正確的政策，乃是革命理論與革命實踐的密切聯系中形成的；羣衆的意見、鬥爭經驗與創造，只有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指導之下，經過科學的分析和綜合，才有可能形成正確的政策。這裏也就可以了解毛主席所說的「集中起來」的意義了，所謂集中起來，正是

把羣衆的意見、要求、鬥爭經驗和創造，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、觀點、方法，加以分析與綜合，才能形成爲黨的正確的政策。政策，絕不是羣衆意見的簡單的總和，因爲，羣衆的意見自然有許多是正確的，却也有些是不正確的，即使是正確的意見，也並不等於黨的完整的政策，因爲羣衆的意見、鬥爭經驗與創造，一般都是比較零碎的、分散的、缺乏條理性的。而黨的正確政策，則是羣衆的意見、鬥爭經驗、創造及現實的各種情況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相結合的產物。

三 政策和糾正偏向

又有人說：「政策雖然是不可少的，但是，政策對於羣衆運動，主要是事前防止偏向的發生，事後用以教育羣衆，而事中却不可用政策來干涉羣衆的行動。」否則，如果事中干涉了羣衆的行動，「就必然要潑冷水，要打擊羣衆的積極性！」

這又是一個取消政策的藉口！

事情很明白：政策的正確執行，必須貫徹在羣衆運動的整個過程當中，而且主要是在羣衆進入行動、即「事中」的時候。我們並不忽視，在羣衆運動起來之前，防止偏向的產生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；在羣衆運動告一階段之後，也應該把運動中所取得的經驗教訓，指給羣衆看，用以提高羣衆。但是如果羣衆運動當中，取消了及時的領導，那麼，正是在這個時候，將要遭受別的時候所沒有的、實際的損失，那麼，

所謂「事後教育」，不就成了「馬後砲」了嗎！儘管羣衆得到經驗教訓，但受到的損失，豈是這點經驗教訓所能彌補得了的嗎！問題還在於，一存在這種觀念，所謂「事前防止」也沒多大力量了，因為有這種觀念的人，根本就忽視了偏向的嚴重性與危害性。

運動中有了偏向，那就是說，對羣衆已經有所不利或損害了，我們爲了羣衆的利益，對羣衆負責，糾正它，轉爲對羣衆有利無害，乃是無可置疑的真理。可是，一要糾正，問題就來了，有人就以爲「必然要潑冷水，要打擊羣衆的積極性」，當然糾正偏向，決不能「潑冷水」，決不應「打擊羣衆的積極性」，但問題是：經驗一再證明：正確的糾正偏向，是完全可以不「潑冷水」，不「打擊羣衆的積極性」的。關鍵在什麼地方呢？

關鍵在於：第一、糾正偏向的政策，必須是完全正確的，只有正確的政策，才能糾正偏向，如果政策錯了，那就不是糾正偏向，而是用另一偏向代替這一偏向，自然也就使羣衆感到「潑冷水」，「打擊了積極性」，但這也不能證明偏向不該糾正，恰好證明有正確的政策的要緊。第二、政策是來領導羣衆的，而不是拿來命令羣衆的，無論什麼時候，我們的正確政策，只要是用來真正地領導羣衆，使羣衆自覺地接受，見之於行動，從來也不會發生「潑冷水」、「打擊羣衆的積極性」的結果，相反，如果是生硬地命令羣衆行動，什麼時候都會起「潑冷水」、「打擊羣衆的積極性」的作

用。

結論是什麼呢？偏向必須糾正，但必須有正確的政策與正確的執行政策的方法，因為顧慮到執行政策的方法上可能犯錯誤，就否定了政策對糾正偏向的必要，是因噎廢食的辦法。而今天的問題是：這種觀念乃是與忽視政策乃至敵視政策的整個情緒一脈相連的，所以就不是一個簡單的對糾正偏向懷疑的思想問題，而是一個帶根本性質的政策觀點問題了。

駁強迫命令的藉口

我們擁護民主動員，反對強迫命令，根據何在呢？基本根據就是：我們做的是革命工作，革命的黨和政府規定的工作任務，都是對羣衆有利的，有的直接或馬上就對羣衆有好處，如清除土匪惡霸，生產救災等等就是；有的雖說現下要羣衆出糧、出錢、出力氣，却間接或將來對羣衆有好處，如支援戰爭，徵糧等等就是。所以，在我們執行這些任務的時候，只要能够掌握了羣衆路線，把這些任務的意義解釋得淺顯而又明白，再採取許多步驟使羣衆自然而然地接受，並見之於行動，羣衆保準能够自願自動來完成工作任務的。這是屢試屢驗，有如山的鐵證做爲先例的。

可是，有些幹部却偏偏用強迫命令的辦法來幹，正如劉少奇同志所說：「他們不知道如何才能去啓發羣衆的覺悟並適當地等候羣衆的覺悟，不知道採取許多步驟去使羣衆自然而然的革命化，而企圖用簡單的、生硬的、命令的辦法強制羣衆接受黨的口號和任務，並強制羣衆起來行動。他們違反了羣衆的自願原則。」（「論黨」）採取這種辦法的結果，就不免犯了錯誤，使工作走了彎路，甚至引起羣衆不滿，破壞了黨

和政府在這羣衆中的影響。當然，犯這種錯誤，也不能全由執行工作的幹部負責。事情要從兩方面來看：一方面是上級還缺乏或沒有經常的羣衆路線的教育，在分配任務的時候，往往也只是三言兩語交代一下，光告訴去做什麼，而沒有告訴怎樣去做，工作中出了偏差，又常常不能及時檢查出來，恰當地加以糾正，就是檢查了，糾正了，也未必耐心地把道理講清楚；另一方面，就是執行工作的幹部本身，不願意執行上級的正確指示，明知故犯，無政府無紀律，或者把上級的指示當耳旁風，不想問題，不用腦筋，一味蠻幹，從舊社會帶來的壞作風、壞思想，也不反省，不改正。一般強迫命令的錯誤，都應該從這兩方面來檢查，來評判，才符合實際。但追根問底，主要還是我們有些同志在思想上有許多糊塗觀念，不僅不抵制、不反對、不清洗這種作風，反而種種藉口，來袒護這種作風，而不能深刻地認識到強迫命令的害處。

有的幹部說：「強迫命令雖然不好，可就是能完成任務。」他們不但嘴上說，而且還可以拿出嚇人的數字做證據：某處幾天工夫徵了多少多少斤糧食，某村動員了担架若干若干，某處幹部到村幾天，就把農會組織起來會員多少多少等等。有的領導幹部就輕易地被這種表面的現象所迷惑，信任了這種成績，甚至不慎重地獎勵了這種風氣，結果，也就擴大了這種錯誤。但是，一天、兩天也許看不清楚，却總有一天會發現，凡是靠強迫命令完成任務的，一定留下更大的麻煩，徵來的糧食，質量常常又粗又壞；動員來的担架隊，半路上要逃亡，要鬧情緒；成立起來的農會，不是會員成份